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25,651.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29,000万元	亏损：26,095.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6元/股	亏损：0.24元/股
营业收入	56,000万元-58,000万元	63,627.2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000万元-54,000万元	59,072.11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园林存量项目应收款项被地方政府及相关平台公司长期拖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损失，以及园林业务产生的经营亏损，合计约2-2.5亿元（未经审计），成为了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消费疲弱影响，酒类消费减少，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10%，导致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持续积极争取化债政策资金的支持，全力改善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健康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其中由于公司在贵州安顺的市政园林项目正在接受政府委托专业机构的二次审计（复审），并且公司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化债安排，如果相关工作推动不畅，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减值计提金额，导致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最终年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